

## 关于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二十四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三次变更）》和《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三次变更）》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请投资者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之前回复意见，在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于征询意见期内的开放日选择退出其持有的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管理人将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附件一：《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删除线为删除的内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p>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p>	<p>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开放，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p>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⑨退出款项划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退出款项将在 <u>T+3</u>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p>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 <u>T+3</u>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p> <p>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⑨退出款项划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p>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p> <p>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与该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迟退出处理。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p>	<p>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与该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迟退出处理。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p>
集合 计划 的投 资	<p><b>(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b></p> <p><b>1、投资范围</b></p> <p>(1) 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转股、可交债交换转股等）、存托凭证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交易；</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标准化资产；</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含非标准化资产。</p>	<p><b>1、投资范围</b></p> <p>(1) 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转股、可交债交换转股等）、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交易；</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标准化资产；</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QDII 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含非标准化资产。</p>
估值 和会		7、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先根据外币行情价格和持仓量计算原币金额，再根据选用的外币汇率折算出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市值。

计核算		8、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1) 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u>0.40%</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C = A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p>C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1) 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u>1.00%</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C = A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p>C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服务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份额转让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为保护集合计划及投资者权益向第三方追偿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可从集合计划列支。</p>	<p>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服务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份额转让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为保护集合计划及投资者权益向第三方追偿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可从集合计划列支。</p>
风险揭示		<p>(4) 投资北交所股票的特定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但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若</p>

投资北交所股票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1) 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2)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 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

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 (5) 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面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但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除与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集合计划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加之香港金融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

##### 2)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需承担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或资金被额外占用的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组合资产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 3) 港股通交易日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香

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停市时，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等交易所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情形时），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并使得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时有可能出现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 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面临不能及时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错失投资机会。

#### 5)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根据港股通在证券交收时点上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才能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3个港股通交收日内（含第3个港股通交收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通标的股票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赎回款支付时间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 6)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

所取得的非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投资收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 7) 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香港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收益以及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 8) 税务风险

香港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集合计划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集合计划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香港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集合计划向该市场所在地缴纳在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 12、境外投资风险

(1)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资产管理产品，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外证券市场，产品净值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境外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本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此外，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也存在采取某些管制措施的可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本计划收益以及本计划资产带来不利影响。由

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3) 本计划可能投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该类产品投资的各类境外资产可能受利率波动影响而引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波动，从而使其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4) 由于本计划可通过投资于 QDII 资产管理产品从而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本计划的投资绩效将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的影响。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所处产业经济循环周期和经济发展趋势；境外证券市场对于特定事件的反应也各不相同。此外，相对于国内市场的规则来说，由于有的国家或地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5) 汇率风险：本计划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计划可投资于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因此，将穿透后投资于以外汇计价的证券，因此在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证券本身的收益/损失外，人民币汇率变化会给计划资产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计划净值和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此外，由于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计划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6) 政治风险：是指 QDII 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政治变化，例如政府更迭、国内动乱、政策调整、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



以及财政、货币、产业和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等，这些事件可能造成市场剧烈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影响投资收益。

(7) 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由于各国的法律法规与中国不同的原因，可能导致本计划所投资的QDII资产管理产品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本计划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本计划所投资的QDII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本计划收益以及本计划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8) 会计核算风险：由于各国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本计划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9) 税务风险：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要求本计划所投资的QDII资产管理产品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可能会使得投资收益受到一定影响。另外，各国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其缴纳销售、估值或者投资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从而可能对本计划收益造成影响。

(10) 衍生品投资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QDII资产管理产品在管理中为规避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可能投资相关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各种金融衍生品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本计划资产的价值。

此外，由于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本计划所投资的QDII资产管理产品在组合避险和汇率风险规避时采用套期保值方式调整衍生品的持仓比例或难以实现套期保值的目标时，将给本计划的收益

带来影响。

(11) 金融模型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QDII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可能会通过建立量化模型来辅助其进行资产定价、风险评估等，帮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在使用金融模型时，可能会因为模型使用不恰当、模型参数的估计不准确、假设条件不全面等导致模型使用失败，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从而引起投资损失的风险。

1010201

附件二：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表决单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 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